

佛法靈徵
念佛靈應記
合刊

佛 法 靈 紋
念 佛 靈 應 記 合 刊

樂助校正重排佛法靈徵版費芳名列后

華煒安居士二百元

大本堂二百元

王榮卿居士一百元

懺庵居士一百元

傅賢灼居士一百元

貢通淨居士五十元

真願老太四十八元

鄭圓融居士三十元

朱換章居士二十元

姜知仁居士二十元

陶德乾居士二十元

膝仁湛居士二十元

陳如義弟弟十元

吳蕙芳妹妹十元

王張智芬居士五元

姚慧智淳居士五元

陳姜圓珠居士十元

姜慈蔭妹妹二元

十六戶共計儲幣九百五十元

不足之數由啓蒙普濟會撥給

普爲施資流通及轉傳布看讀諸善

——信回向偈曰

愿以此功德

皆共成佛道

溥及於一切

民國卅二年校正重排初印三千冊

佛法靈徵
念佛靈應記

合刊全一冊

原著者

榮縣黃覺

合編者

上海北京路三二六弄廿四號
啟蒙普濟會

流通處

上海赫德路四一八號覽園內
印光大師永久紀念會
上海北京路慶順里廿四號

藏版處

大雄書店

勸迎借版翻印流通

上海梅白格路二〇四號

醫學書局

上海同孚路三三八號

啓蒙普濟會

佛法靈徵目錄

敍文	一	蕭仲倫妻	二二	張醒羣	三六
月梅	三	黃書雲	二四	劉克周子	三六
曹康寧	七	劉昌鼎	二六	宋徐氏	三七
饒光裕母	一〇	黃蕭雲輝	二六	宋嘉善子	三九
余蜀華	一二	黃焜元	二七	曹玉氏	四〇
繆志純父	一三	顧黃佩蘭	二九	劉甲子	四一
王恩溥父	一五	蕭王氏	三二	跋語	四二
黃品金父子	一六	劉文淵僕	三三	附通信處	四四
黃仲陽	一八	曹煜周	三四		
唐述陶	一八	黃蕭雲輝	三五		

念佛靈應記 目錄

鍾敍	四五
陳敍	四七
賀篆生	五一
黃桐生	五二
李某	五四
釋體雲	五五
某僧	五五
鍾味廉陳妙真	五五
李張氏	五八
賀鵬武	五九

某客	六〇
賀胡氏	六〇
賀國章	六二
蔡筱邨	六三
鍾震基	六四
賀鍾震寰	六四
岳兆麟	六五
蘇洞非	六六
徐玉山婦	七一
甲古	七一

居正	六八
鍾湘南	六八
日本準提學會	六九
持穢迹呪人	六九
某沙彌	六九
蛇及壁虎	七〇
蘇鈞昌	七一
李文星	六六
林峯泉	七一

佛法靈徵敍

佛書稱中土爲真丹。

譯音。一作震旦。舊解以東方爲震、旦爲日出之地。非也。

謂其多思慮也。

觀佛爾雅。思慮多則

貪欲熾。妄想盛。則神明濁。世變至今日。亟矣。人心幻詐。道德淪亡。儒教黯然。異說歧出。一言及鬼神。感應動以迷信。兩字武斷之中。人之資疑信參半。愚鈍險謫者。遂悍然不顧。隱肆姦欺。顯爲盜劫。諸惡競作。衆善不行。有識者憂之。於是提倡宗教。以爲輓救之方。佛法重光。如飢得食。皈依所至。靈感輒彰。有如盜賊相望。歸順者獲上賞。逆子滿室。孝敬者博親歡。情理同然。無足異也。然佛法大海。惟信能入。無徵不信。卻步者多。雖因果之說。雜見於古籍。報應之機。迭顯於閭里。或以年湮地隔。遠而難稽。縱有見聞。疑爲附會。家四兄書雲先生。懸車十年。湛深內典。隨緣啟悟。度苦者多余。以春夏之交。妻孥迭病。懺悔禱告。其應如響。事非偶爾。理有固然。悔之時義大矣。神其不可度思。爰勸家兄就所拔度者。

稟成一冊。以爲津梁。余捐資刊布之。此佛法靈徵所由作也。世之懷疑趑趄者。盍一披閱之。其事甚近。其人盡存。其住處標明於編末。可函詢面訪而質焉。非尋常善書之可以摭拾杜撰成也。往年宦游未返。嘗寄家兄詩云。「遙指東郊黃土牆。認作西方小天竺。山頭明月數聲鐘。手把楞嚴深夜讀。」每吟詠而神往之。讀是書者。如有好學深思、意存商兌者乎。則榮縣東郊覺園。爲余兄弟講學之所。郵票一方。可以通問。夫豈區區小敍所能盡意而詳說者哉。

中華民國十年中秋。胞弟黃英叔權拜敍。

贊佛偈

天上天下無如佛

十方世界亦無比

世間所有我盡見

一切無有如佛者

華嚴經偈

甯受無量苦

得聞佛音聲

不受一切樂

而不聞佛名

佛法靈徵

榮縣黃覺書雲輯

佛法可以了生死。出三界。明本性。證菩提。不僅以解怨、辟邪、禳災、治病爲能事。然卽此區區者。已足證佛法之靈。出人意表。今就予歷年經手各事。彙錄小冊。以告世人。事皆信而有徵。人亦近而可質。不同傳聞耳。食者之或疑爲附會也。世有欲種佛因者乎。淨土法門。三根普被。卽未了惟心淨土。自性彌陀。而專持名號。一心不亂。其獲效亦如操左券矣。果閱此卷而生信心。發願實行。收效於指臂間。如鼓應桴。決不相瞞。慎毋懷疑不信。自錯機緣也可。

月梅 予姪媳劉潤璋。守志十數年。畢業本省淑行女塾師範科。以民國五年。任自流井王國女子師範教員。收養一窮人女。供使令。名曰月梅。每日斜月明。月梅輒見一女子相隨。因卽目瞪口呆。舉止異常狀。問之。則以有女子相駭。

對。叩其所在。輒指而目之曰。在堂、在戶、在身傍。諸女生聞之走避。諸教員亦無如何。相與圍坐監視。潤璋偶爲予言之。予教以念佛。渠漫然應心。殊不謂然也。及月梅變作時姑試念佛。甫聞聲。則女鬼他去。或匿不見。每恃此爲臨時救急法。未能了辨也。是年歸任榮縣立女子高小校教員。自春逾秋。月梅未嘗見女鬼形。方疑前者之所覩。殆幻想耳。十月十二日。予姪婿王恩溥。爲其父病。禮斗於呂仙巖。並作佛事。央予偕往。月梅買物西街。遇前鬼曰。自王園一別。逾半年。覓汝不可得。今值汝矣。遂隨之歸校。則直視驚怖。狀如往年。潤璋覺其異。令諸生環繞之。鬼於人叢中。捏月梅足。因大呼。女生四散奔走。潤璋膽素壯。以兩小几與月梅相對坐。責之曰。爾何人。與月梅有何怨。長此相擾。將何爲。速告我。當爲爾地。鬼囁嚅不肯告。潤璋曰。不言。我將請術者拘禁爾。鬼哀曰。我殊可憐。彼我宿怨。故相尋至此。不得已也。曰。然則以曲折詳告我。我爲爾解之。鬼曰。言之長。未易盡也。能爲我誦經。給金銀十二萬。方可了。曰。月梅。棄人女。倚我爲生。我。

節婦。恃此女供使令。彼安從得錢。我任給爾若干。可也。何得索重資。鬼泣曰。我可憐甚。鬼趣之苦。君等焉知之。曰。爾爲誰。須實告我。鬼遯回審慎。不勝欵歎之。感。然後告曰。予爲張玉琴。距今兩世前生爲窮人婦。產子四日。不惟無雞豚食。并粥飯不得飽。與吾夫交謫。夫忿而他逝。予感生計之絕。遂投繯。及氣噎頸脹。不可忍。望見彼指月。冀其救我。彼與我同居。平日不相能。幸我死。熟視若無覩。氣將絕。甚望彼呼人來。或可幸不死。而彼竟不聲。至我卒死於縊。忍矣哉。潤璋曰。此不過見死不救。非手刃者比也。鬼曰。前此一世。我爲主人女。彼爲雇婦。以怨牽故。常口角。詛詈無虛日。適予病。母命彼購藥。彼幸予之落其手也。私買毒藥。致我死非命。此非奇怨乎。潤璋曰。爾死後。何不索彼命。鬼曰。安得自由行動耶。死後歸陰曹。生平善惡。惡無不較。逮我受苦畢。請准報怨。而彼又投生矣。費無限尋求。今乃得之。是焉得不傷心乎。曰。然則爾卽索彼償爾命。爾甯有好處否。鬼曰。安得好處。不過洩此恨耳。實則我仍苦不堪言。曰。爾果欲脫苦乎。曰。

固所願也。計將安出。曰。吾聞呂仙巖道場異常法。今正辦法會。爾盍往聽經。不逾於在此作祟乎。鬼曰。諾。問道所由。出具告之。鬼曰。我去。我去。月梅遂醒如恆人。十四日。鬼復返附月梅體。潤璋責其不待法事終。胡以遽歸。鬼曰。我產後死。血污腥穢。門神禁不使入。請惠我一衣。感甚。當再往。潤璋作紙衣焚與之。鬼謝而去。十八日。又歸。語曰。法事大佳。惜只燒十萬戒。而鬼則數倍之。不能徧及。且吾以一弱女子。不克與羣鬼子相競逐。竟不得戒。爲可憾耳。曰。得戒者若何。鬼曰。不識甚麼菩提心戒。得者歡喜踴躍。如世人得科第然。甚且立即飛升。往生極樂國矣。曰。爾今將若何。鬼曰。若果給我菩提心戒一紙。金銀減至二三萬。亦可以已。曰。果得菩提心戒。有大好去處。尚安用金錢爲乎。鬼笑曰。審若是。當予我戒一張。吾無憾焉矣。曰。此易易事。可允給爾。鬼曰。何時何地。當勿見欺。答以元善期以是日將往呂仙巖。不過數日。即可辦到。稍安母躁可也。次日。予姪元善詢之。語如前。

道傍我待於彼。來時對石呼我名。當同入砦也。屆時元善到砦。託道人鄧元成爲之誦經焚戒。如議了之月。梅遂至今無恙。當予之自呂仙巖歸也。聞月梅事。家人爭來詢。此次燒戒。是否爲菩提心戒。且是否十萬張。時潤璋亦不知菩提心戒爲何物。而鬼乃具言之。且合實數。亦足異矣。

曹康寧邑人。曹漢清之次子。康寧甫二歲。僕婦不謹。由牀跌至地。右足脛如脫榫然。懸痛不忍。弗良於行。延內外科。先後數十人。醫藥罔效。晝夜呼痛甚。聲慘苦不可聞。業經年矣。漢清愛子切。心常快快。面有憂色。偶招予宴其家。座間甚言其子病之苦。惻怛不可名狀。自謂技已窮。誰能爲治瘉者。感何可言。予細詢其狀。則不紅不腫不膿潰。惟日夜號痛已耳。予笑謂。我有不藥之療法。無弗驗者。慮君信心不真。則無由應。再醫半月不效。來見我。當有以告君。漢清聞言。喜甚。而意尚猶豫。逾半月。偕其族人夾甫來覺園。極道傾信之意。并訴病狀。無異前日。請示辦法。予曰。凡病必有症狀。而後醫有下手處。如腫則消之。紅

則退之。膿則除之。潰則斂之。令少君之病。不紅不腫不膿潰者。以意揣度。寒熱補散。雜進妄投。安有效之可望乎。曰。然則非病耶。胡以病若是。予曰。痛者其標。而所以痛者非病也。漢清曰。將若何。吾今惟命是聽矣。予曰。佛經言。病有內因。七情六欲之內傷是也。有外因。風寒暑溼之外感是也。有不內外因。怨與業是也。今君之少子。年不過三歲。無內傷之可言。營衛飲食。與常人等。無外感之可言。既無紅腫膿潰之症。惟有疼痛難忍之情。所謂不內外因者。非耶。漢清首肯曰。計將安出。惟君主之。予曰。經言。「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今三歲小孩。尚不知如何造業。則其爲前生業因。蓋可知矣。經言。一聲佛號。能解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君如果信。當先爲之發懺悔心。然後發願濟貧認真念佛。佛恩深廣。慈悲普度。未有不應驗者。曰。然則不服藥耶。予曰。病然後藥。非病。安用藥爲。子不聞阿彌陀佛、無上醫王乎。漢清家先曾有念佛者。故聞予言。遂深信不疑。毅然曰。一切惟命。吾意決矣。予曰。今日九月二十六日。適有事擾。請於十月朔、齋

沐來此。自書疏文。我爲君保證。易易耳。至期。漢清齋肅更衣。并令僕婦李嫗負康寧來。瘦瘦疲弱。予爲作文數百言。爲定佛號五百萬聲。大悲解怨。滅定業等。呪各若干。并願助善錢五百緡。漢清工楷細書。至午後二鐘。親赴大佛寺。供滿堂香。焚疏訖。令僕婦負康寧先歸。渠至東街益豐隆店稍憩。日將晚。回家甫入門。其僕婦呼告曰。二少已能步。漢清笑曰。汝以予焚疏求佛。故諷誚耶。趣取溲面水來。母喋喋也。遂入室。其妻迎告曰。二娃行地矣。漢清曰。勿揶揄我。不若是奇也。妻曰。誠哉能行。焉用誑。漢清曰。試抱之來。康寧聞聲。自堂入室。曰。爺。我又能走矣。不信。我走與爺看。遂於室環行數週。漢清拍案驚奇曰。有是哉。佛之靈也。家人歡喜感激。樂不可言。翌日至益豐隆。爲夾甫等道其故。均不信。移時。李嫗負康寧至。夾甫等謂果能行。我給汝餅餌。康寧下地。步十數轉。大衆拍手叫絕。曰。怪事怪事。鄰人聞聲。驚集。詢知此事。嘵嘵歎異。漢清來言狀。并致感謝。予曰。幸不辱命。然非君之誠。未克得此。既受恩矣。速籌所以償願。實行念佛。毋忽也。

自是每日念佛。然苦事擾。不克。多次年九月。約呂仙巖同人。開法筵爲之了辦。日以肩輿迎予。爲之主其事。予勸令薦祖。先後七日。用錢三百緡。傍人訝其費。而漢清略不吝惜。每親友詢及。輒娓娓道始末。不倦。一日召客。呼康寧出。前進後退。行數十步。對客曰。此黃四先生之賜也。予曰。佛之恩。君之誠。予何力之有焉。此事傳播逾廣。信佛者益多。今康寧七歲矣。見之者。每笑曰。康寧今真康寧矣。

饒光裕母 民國七年。川軍第一師劉甫澄師長。全師駐榮縣。營長饒光裕。號策韜。峨眉縣觀瀨鄉人。紮大佛寺來謁。曰。先生尚相識否。予嘉定中校學生也。畢業後。時時念先生。今駐所與先生鄰。更便請教。心甚喜。一日過從。談及佛法。策韜曰。生之母。六旬矣。因子女多。得頭風十數年。雖盛暑。必裹厚巾。無敢卸。稍不慎。則頭痛欲裂。先生其有法以脫此苦乎。願乞指示。予曰。子日居佛寺。曷不求佛。曰。生未之學。不知所以求之。乞師慈悲。謹當如命辦理。予曰。佛法大海。惟信能入。

故曰「信爲道源功德母。」况子代母求孝心也。子果以誠孝心發真信願求之。無弗驗者。策韜唯唯。請示辦法。予教以發願申文請禱。策韜乞代爲疏。願捐鈔票一百元。助修彌陀殿。并印送予舊著菩提心戒釋義千部。遂爲申文祈請。策韜卽日奉命移防李家堰。不十日。一鞭殘照。馳抵覺園。予曰。今夜師部有軍事會議耶。來何暮也。對曰。否。生來謝師恩耳。予曰。何言也。曰。生申文後。發家函。言求佛事。觀峨鄉距榮三百里而近。郵筒往返。數日耳。今得家書。謂生母於某日午後。頭忽癆。不畏風。如釋重負矣。計其日。正佛寺焚疏時也。生故急馳來謝。并繳捐款。語訖。出鈔票二百元。至感且慰。問母病當不復作乎。且尚須服藥否。聞師知醫。乞爲善後計。予曰。既受佛恩。當不復病。子何不函稟爾母。勸念佛爲久遠計耶。曰。生母固信佛。曾取法名。惟不知所以學佛耳。謹遵師命。當函請照辦。予以防眩湯方與之。令服十劑。并勸令爲母念佛。以爲解厄延生計。曰。營中士卒。觀聽所在。殊不便。予曰。士兵誰無父母者。且子之母已蒙佛恩。渠輩亦聞

知否。曰。知之。曰。然則子爲母求。正當以此教孝。何避忌耶。策韜首肯去。踰十數日。又來見曰。生與母俱念佛。昨得函。母益健。卸其頭巾矣。言之有餘歎焉。

余蜀華。余蜀華。自流井人。少失怙恃。入王家園女子師範科。以伶仃孤苦。勵精勤學。乙卯冬。大病不省人事。時喃喃自語。如見鬼狀。時坐帳竹梢頭。時臥承塵板上。或夜半遠走。殊異常態。十二月半後。予詣三多砦。道過王園。姪媳潤璋、姪女粹君告予曰。蜀華殊好學。而困於祟。將不起。奈何。予曰。爾二人爲之師。有援救之責。豈可坐視耶。對曰。姪等心憫之。而無術以救其死。計將安出。予曰。速往。附耳大聲傳我語。教令念佛。庶乎可。次日。予赴砦。潤璋往。入門。聞蜀華模糊語。不可辨。類中鬼。因大呼其名。謂四太先生來。傳語令爾速念佛。蜀華作冷噤狀。如夢初醒。曰。太先生安在。曰。赴三多砦矣。謂捨念佛外。無生機。當速照辦。蜀華於暑假中。我客王園時。曾拜見。故聞此語。遽驚服。因學念佛。而識以清病。亦日減。明年正月。來榮縣致感謝。且請示。謂昏迷中。見一男子。自稱張洪興。言。